

致联邦德国议会请愿委员会

共和广场 1 号

11011 柏林

## 关于对处于文化敏感区并有移民背景的居民进行心理治疗的请愿书

敦请请愿委员会向联邦议会建议，在德国这个移民国家的社会法典中将母语心理治疗列入社会福利范畴，特别是将此类治疗列入医疗保险系统中的常项支出并将与此类治疗有关的文化敏感（性别，母语等等）的心里医师参与此类治疗。

### 具体请求：

1. 将对成年人，少年儿童进行文化敏感(性别，母语等)甄别的心理治疗列入医疗系统的治疗目录。
2. 为实现由联邦政府制定的“关于承认与改善在国外取得的职业资格与职业证书的基本规定”必须创造基本条件，其中包括加快承认原属国的学位，职业证书以及工作经验。必要时对此类人员进行为颁发行医执照而制定的资格培训措施。
3. 为保证此类需要母语心里治疗的患者得到医治，应在批准新增诊所中制定专门进行此类治疗诊所固定份额比例。
4. 在不能将此类文化敏感及母语的的心理治疗列为正常支出的情况下，那么医疗保险公司应遵照对公众投保人负责的原则，出资雇用受过专业训练的合格翻译。
5. 伴随上述请求须将下列科研项目立项
  - 有移民背景的族群的心理健康及其治疗
  - 普查在德国生活的有移民背景的心理医生的数目及资格
  - 由于缺乏文化敏感心理医师而对移民的心理健康而产生的影响

### 理由

专家，各州的心理医生协会，各种政府所辖的卫生机构及各类专业机构确认，于 2002 年由 12 位 Sonnenberger 人士制定的关于对有移民和难民背景的族群进行合格的心理治疗方针并未在联邦德国实现。此类心理治疗的缺乏严重影响到了处于社会及经济领域中弱势的有移民以及难民背景的儿童与成年人。此类人基本得不到或者说很少能够得到有文化及性别甄别的心理治疗。缺乏此类治疗对那些受过暴力侵犯的移民影响极大，因为对此类人进行有文化及性别甄别的心理治疗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目前却

鲜有合格与足够的治疗。另外对在联邦德国无身份证件的正正在申请政治避难的难民同样缺乏此类治疗。根据 1997 年 11 月 26 日欧盟委员会的报告，德国目前的状况违反了欧盟的有关法规。根据欧盟的法规凡是接受难民的国家，这当然包括联邦德国，有义务对这些受到保护的人进行治疗，尤其是对那些曾经遭受过刑讯，强奸，精神上及性暴力侵害的人们。

由于缺乏此类医生及治疗机构，造成了求治人员的长时间的等待，甚至求治遭到拒绝。（在柏林的土耳其人的移民组织报告中称，正常情况下求治人员需等待两年）不合适的心理治疗会造成疾病的慢性化，这样就不仅对患者本人，而且对其家庭，尤其是对其子女造成极大负担，同样也让医保系统增加本来可以避免的费用。

在德国缺乏此类治疗的原因是那些有能力进行此类文化与性别甄别的治疗的来自原住国的心理医师在德国不能行医。这其中有各种各样的原因，比如对来自非欧盟过的人设置过高的障碍。这些人在其原住国获得的高效文凭，执业证书及职业经验在此得不到承认，造成他们得不到行医执照。很多有移民背景及行医执照的心理医生多年来一直在争取进入医保支付系统，然而他们的努力总是没有结果。虽然他们具有特殊的资格用母语来进行文化及性别甄别心理治疗，但是他们的请求却总是以此类治疗机构已经过剩为理由而被拒绝。上述原因造成了在德国对有移民背景的族群进行母语心理治疗的缺乏。因此我们应该开始着手对需进行母语心理治疗的人数以及在德国生活的来自原住国的心理医生的数目进行科学普查。但是这种普查不应推迟我们的现行的计划。

## 法律面面观

虽然欧洲的，德国的移民政策以及德国医疗系统对外开放的政策在联邦德国为通过法律有计划的移民制定了框架，可是联邦社会法院方面却对那些不能够讲很好德语的移民的求医诉求视而不见。他们一再强调，在德国官方语言及法院语言就是德语。这种观点之所以站不住脚，是因为在社会法典中规定的官方语言是应用于官方的管理层面，而对于医生与患者之间是不起作用的。联邦社会法院认为语言在治疗中处于次要位置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此观点忽视了语言交流在心理治疗中是治疗过程中的基础。对于几乎不能掌握德语或德语尚不够好的族群使用德语进行心理治疗就不能达到心理治疗的目的，虽然这些人与其他人一样支付医疗保险费。而此族群也有得到以科研成果为基础的，以他们的需求为导向的具有文化性别甄别的母语心理治疗。

虽然联邦社会法院认为用患者的母语进行心理治疗并没有多大意义，因为大多数人在德国已经接受了德国的语言文化。可是下列人的外语能力受到很大限制，对这些人用德语进行心理治疗是不可能的。这些人包括：

- 那些早年没有进入语言学校现在年龄已超过 60 岁的人
- 那些新近来到德国还不能掌握德语的患者
- 那些患有下列疾病的患者：抑郁症，精神病，不良嗜好，痴呆症，心理创伤

精神及心理疾病的基本症状就是精神集中以及认知能力大幅度减弱。对于这些精神集中和认知能力不健全的患者进行治疗就依赖于使用其母语。

问题是，我们是否有要求用外语进行心理治疗的授权或者是为特殊病例治疗授权的理由？在这方面曾经偶尔有过正面的例证，但是在距大多数情况下此类要求被司法界拒绝。这里有很多联邦社会法院的判决和十几个的初级法院的判决。

Bielefeld 大学的 Ulrike Davy 教授女士对联邦社会法院于 2008 年又一次驳回对此类心理治疗的申请提出异议。她得出结论，联邦社会法院驳以母语进行治疗的申请的理由没有一条能够使人信服。她总结道：“联邦社会法院在这份判决书中认定，缺乏德语语言能力对于在医疗保险法律中规定的支付没有意义。此外没有提出能够让人信服的理由。起决定性作用的标准是社会法典 5，第二条，第一款，此条款并未得到解释。”

**此请愿书的目的是要实现对那些有移民背景的族群进行文化性别甄别的母语心理治疗并加快实现此目标的过程。**

(此译文由此请愿书的德文本全文译出)